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China Audit Asia Pacific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鉴证报告

中国·北京
BEIJING CHINA

目 录

1. 鉴证报告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期的专项报告

关于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审亚太审字【2025】001926号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交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新疆交建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新疆交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交建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 敏

李敏



中国注册会计师：周升凤

周升凤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2020年8月1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18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9月21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人民币850,000,000.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佣金、审计及验资费用、律师费用、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16,226,415.0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33,773,584.92元。上述资金已于2020年9月21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9月21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20）010060号验资报告审验。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项 目	金 额
2023年12月31日实际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113,715.76
加：本年度利息收入	1,117,375.13
归还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	261,265,410.01
减：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	-
减：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207,878,300.00
减：利息转回一般户	-
减：手续费支出	76.0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5,618,124.9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蓄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户，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东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就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存放与监管，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的支出，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或本公司预算范围内，由项目管理部门提出申请，财务部门核实、总经理审核、董事长签批，项目实施单位执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本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监事会，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和三方监管情况

本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20000025623700036499060、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账号为632359314开设了2个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备注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20000025623700036499060	2,085.4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359314	55,616,039.48	
合计		55,618,124.90	

本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存储，并于2020年9月28日与保荐机构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

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度

编制单位: 新疆交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3,377.3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83,377.36	83,377.36	83,377.36	83,377.36	83,377.36	(%) (3) = (2)/(1)				57,795.9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比例	0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	否	60,000.00	60,000.00		34,418.55	57.3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23,377.36	23,377.36		23,377.36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83,377.36	83,377.36		57,795.91	69.3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G216北屯至富蕴公路工程PPP项目募集资金由公司通过资本金投入到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将其用于支付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支出,项目公司资本金已于2020年投资到位,2021年未追加投资,2022年因产生材料调差及变更导致总投资增加追加投资2118.55万元,目前工程整体施工进度已完成,公司将积极关注项目进展,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及时发布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787.83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见公司于2024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787.83万元,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证书序号: 001449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增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70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2]0084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2年09月28日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999 年 9 月 28 日 /d
/m /y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00000951165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年 9 月 28 日 /d /m /y



姓名 李 俊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63 年 8 月 10 日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10108630810377
Identity card No.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
三、注册会计师依法执行业务时，应持本证书向委托人出示。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ich the CPA i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certificate after making the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per special stamp.



1992 年 12 月 16 日 /d /m /y



日 /d /m /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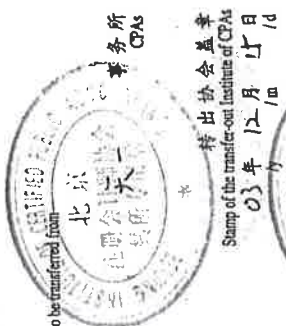
姓名：李俊
证书编号：100000951165



注册会计帅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03 年 12 月 15 日 /d /m /y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03 年 12 月 15 日 /d /m /y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



姓名 周升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5-07-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32622197507235026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1101017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周升凤
证书编号: 110101700014

证书编号: 11010170001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6年 02月 23日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Year / Month / Day